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在2021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基於2021年協議簽訂2024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21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在2021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基於2021年協議簽訂2024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21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2015年協議及彼等之補充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其後通過2018年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續展。2018年補充協議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調整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招標程序相關條款。2018年補充協議通過2021年補充協議進一步續簽。2021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由獨立股東在2021年12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各2021年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4年10月16日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2021年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及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

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86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人民幣3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工程服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節性波動。本公司工程服務收入主要於下半年確認，過往三年錄得來自中國電信集團之電信基建服務的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比重維持在約54.1%至62.8%；

- (c) 中國電信集團堅持穩健精準的投資策略，為更好地適配業務發展，投資結構持續向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傾斜，加強戰略新興業務支撐保障，適度超前佈局算力基礎設施，將帶動未來三年工程服務相關交易有所增長；及
- (d)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i)中國電信集團於未來三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由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78.9%及79.8%）；(iii)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9.6%，高於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6.7%；(iv)中國電信集團在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預期發展；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

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a)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b)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等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在進行該等比較不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在相關行業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還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給和需求、勞動力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

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中國電信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支持5G和產業數字化進一步發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4年中期報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撐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
- (c) 中國電信集團積極推進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用戶體驗升級，其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使得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代維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及

- (d)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集團於未來三年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的增長；(iii)由本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均高於70%；(iv)中國電信在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預期發展為末梢電信服務帶來商業機遇；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由本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7.6%及85.5%)；(ii)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7.4%，與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7.7%基本一致；(iii)隨著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增加和設備使用年限的提高，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需求範圍和維護成本有所增加；(iv)本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和服務能力，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 (c) 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會展、培訓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趨勢。因此新年度上限與2024年保持相同水平；(ii)中國電信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3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1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9.6%及87.8%)；(ii)中國電信集團將持續重點發展產業數字化和戰略新興業務，預計IT服務業務量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iii)本集團積極提升智慧產品及應用能力，做強做優智慧城市、綠色低碳、應急安全等戰略新興領域，將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數字化IT應用支撐服務；(iv)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20.6%，與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23.7%基本一致；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 (c) 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過往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ii)本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持續增長預計將拉動本集團IT應用服務採購需求的逐步增長。因此2026年和2027年的新年度上限會適度增加；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

服務內容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a)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b)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相對穩定。具體而言，2022年和2023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0.4%和71.6%。為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並為發展保持靈活性，在確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預留了一定程度的緩衝空間，使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將來不可預見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及
- (c)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確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確認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93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賃開支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賃開支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賃開支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租賃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本公司須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於每年各期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依據租賃準則對短期租賃¹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本公司會為記賬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按租賃租金釐定年度上限。

¹ 「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收入	300	310	320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300	300	300
租賃開支	250	250	250

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過往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及(ii)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未來三年對租賃物業的實際需求；及
- (c)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為折現率對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使用權資產價值。如本公司2023年報中披露，於2023年本公司的租賃負債使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6%。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b)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c)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過往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ii)中國電信集團未來三年對物資採購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受設備換新政策和智能終端需求的影響，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逐步提升。因此2026年和2027年的新年度上限會適度增加；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及
- (c) 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9%提高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1%；(ii)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長了40.6%。本集團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本集團將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物資，降低相關成本，提高效率，預計未來和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支出將穩步提升；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設定的某種程度的緩衝。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受到集中服務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與2021年協議相關的歷史資料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上述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¹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¹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截至 6月30日) ¹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工程相關服務	24,000	18,934	26,000	20,743	28,000	10,860	30,000	32,000	3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末梢電信服務	23,000	17,825	26,000	18,222	28,000	9,194	29,000	30,000	3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後勤服務									
收入	5,000	4,378	5,500	4,703	6,000	2,075	6,500	7,000	7,500
支出	1,000	970	1,100	819	1,200	703	1,200	1,200	1,2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IT應用服務									
收入	6,500	5,823	8,000	7,027	9,500	3,318	13,000	15,500	18,000
支出	1,000	331	1,500	1,006	2,000	163	1,800	2,000	2,2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集中服務	550	387	550	394	550	166	550	550	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物業租賃									
收入	330	187	350	196	370	81	300	310	320
支出									
使用權資產	650	119	650	145	650	93	300	300	300
租賃開支	350	155	350	91	350	47	250	250	2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800	3,122	7,500	3,507	8,500	1,554	6,000	7,000	8,000
支出	4,000	2,636	5,000	3,707	6,000	1,704	7,000	8,000	9,000

註1：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的2024中期財務報告。2021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中服務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於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兩名董事，樂曉維先生和閆棟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在批准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各項制度，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就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一般信息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48.99%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5.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1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5年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2015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5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協議」	2015年協議以及2018年補充協議
「2021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2018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8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協議」	2018年協議以及2021年補充協議
「2024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4年10月16日訂立的2021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21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7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適用期間適用於2021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為各項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新年度上限(如適用)須尋求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閻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